

中華民國排球協 109 年婦女排球邀請賽 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提倡排球運動風氣，促進國人普遍運動風氣與推廣氣排球的普及發展。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婦女排球推動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六、比賽日期：109 年 8 月 15 日至 16 日(星期六~日)。
- 七、比賽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
- 八、比賽組別：社會混合 9 人制組 (每隊報名人數上限 12 人)。
氣排球混合 5 人制組 (每隊報名人數上限 8 人)。
-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至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網站「國內賽事」下載報名表電子檔、填寫報名表 (球員需植入球衣號碼)，寄至 ctvba.tpe@gmail.com 信箱 (e-mail 主旨上請清楚寫明單位)。
- 十、參賽資格：50 歲以上男性或 30 歲以上女性熱愛排球者均可參加。
- 十一、競賽辦法
 - 1、賽前熱身為共同練球 3 分鐘，局間休息 1 分半鐘；每局每隊有兩次 30 秒暫停、有六人次更換選手的權利。採落地得分、三局兩勝制，每局 25 分、決勝局 15 分結束比賽。若有 Deuce 則依照國際排球規則。
 - 2、混排組球網高度為 224 公分。(混排組比賽時場上男性球員最多三名，男子選手只能在三公尺線後攻擊)
 - 3、氣排球混合 5 人制組：比賽時場上男性球員最多二名，比賽網高 200cm。
 - 4、比賽球：MIKASA 雙色球 5 號皮球(社會混合組)。
 - 5、免收報名費
- 十二、比賽抽籤及技術會議：
 - 1、比賽抽籤：1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彰化師大視聽教室舉行，逾期不候，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 2、技術會議：109 年 8 月 15 日(六)上午 09：00，敬請各單位派員準時出席。如未按時出席，大會公告事項事後不得有異議。
- 十三、獎勵：各組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
- 十四、附則：
 - 1.各參賽選手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需有照片之證件)參與比賽，以備查驗。
 - 2.比賽時均需著統一服飾。
 - 3.開賽前 10 分鐘內未到場進行比賽之隊伍，該場比賽以棄權論。
 - 4.循環賽計分方式：
 - (1) 勝一場得二分，負一場得一分，如一隊之任何一場無故棄權時，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與該隊比賽球隊之積分也不予計算，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2)如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以其商之多寡判定名次。
- (3)如前項勝負分數之商數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以其商數之多寡定之。
- (4)如上項商數仍相等時，如屬二隊則以獲勝者為勝，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 (5)自動棄權：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之下自動棄權，與該隊相關球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未賽完之賽程，並依規定予以懲處。
- (6)沒收比賽：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該隊未賽完之場數仍可繼續出場比賽。
- (7)球隊比賽服裝顏色應整齊一致，球衣胸前、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1-20 號)及中文隊名，「隊長」要有固定標誌，否則不予出賽。
- (8)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體育館內禁止穿著拖鞋進入場館，請預先換穿運動鞋，另體育館全館禁止飲食，全面禁煙，請勿於任何地方吸煙。

十五、申訴：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含運動員資格問題)，各單位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提出，或在該場比賽後一小時內，以書面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整，如經審查申訴成立，該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十六、為維護參賽人員權益「本活動報名表資料僅提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十七、「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劉桂嘉小姐 電話：(02)8771-1438，

電子信箱：ctvba@hotmail.com」。

十八、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修改並送中華民國排球協函轉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佈之。

十九、本競賽規程依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7 月 22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90024557 號函備查辦理，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排球協 109 年婦女排球邀請賽 報名表

參賽組別：社會混合組 氣排球混合組 隊名：

聯絡人： 連絡電話：

通訊處：

領隊： 教練： 助理教練： 管理：

| 項次 | 職稱 | 姓名 | 背號 | 出生年月日 |
|----|----|----|----|-------|
| 1 | 隊長 | | | |
| 2 | 隊員 | | | |
| 3 | 隊員 | | | |
| 4 | 隊員 | | | |
| 5 | 隊員 | | | |
| 6 | 隊員 | | | |
| 7 | 隊員 | | | |
| 8 | 隊員 | | | |
| 9 | 隊員 | | | |
| 10 | 隊員 | | | |
| 11 | 隊員 | | | |
| 12 | 隊員 | | | |

為維護參賽人員權益「本活動報名表資料僅提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